高雄市113學年度36小時族語教學知能認證研習計畫

壹、計畫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3.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
4. 國教署補助113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貳、研習目的

1. 配合《國民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與《12年國教課綱》，鼓勵協助中小學教師進行台灣原住民族語教育之相關教材研發工作。
2. 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族語教學能力，培養現職教師以多元文化發展課程設計能力。
3. 以原住民族群文化與語言教學個案討論，引導教師學習多元族語教學的提升，培養多語言教育的能力與素養。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

肆、執行期程:113年6月14日至6月29日

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

陸、研習地點：  
 高雄市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柒、實施對象

一、通過**中高級**族語認證且尚未取得36小時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者。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語言推廣人員、對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有興趣。

捌、研習人數:每場次約30人，全程參與者如實核發研習時數。

玖、研習內容:研習課程表(如附件1)

拾、報名事項

一、研習名額30名。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6日止。

三、**現職教師及族語老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5053881；或google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xpFajcXEJQEDqygcA，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

四、原定研習日期若因故變動，則公布於本中心官網https://affairs.kh.edu.tw/2134；後續變更方式將另行通知。

五、研習證明：

**欲取得合格證書，須全程參與研習，始核發合格證書；否則僅依研習課程，核發研習時數。**

如於半年內已參與其他縣市教育局處辦理之36小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取得部分研習時數，可折抵本次研習時數。(主題與內容須相同，並由本局原教中心認定。)

欲申請36小時族語認證研習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三)資料並備妥相關證件一式3份;報名資料一律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缺漏且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當日17時前送達。

2.所需資料：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2）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4）認證報名表(附件2)【簽章正本1份】。

（5）切結書(附件3)【簽章正本1份】。

3.送件方式:寄送或親送:81252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6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收

(封面註明:申請36小時族語認證研習時數證明)。

認證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五、聯絡窗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07-8061622#12**王國華老師

e-mail:mikesun@kcg.gov.tw

拾壹、注意事項：

一、請於各場次課程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若為視訊研習課程採GOOGLEMEET視訊會議形式辦理，於研習前一天將視訊會議代碼傳至「113學年度36小時族語教學知能認證研習line群組」。(請老師於報名表上務必填上LineID)

二、為維護研習教師之權益，研習期間應自行確認網路、視訊鏡頭、麥克風之可使用性，缺少任一設備者，將無法參加研習。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參與研習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拾貳、預期效益:

族語教師學習族語教學之基本學理，培養文化教育能力與素養。

拾參、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族語教學知能認證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6月14日(六) | 6月15日  (日) | 6月21日  (六) | 6月22日  (日) | 6月28日  (六) | 6月29日  (日) |
| 8:50~10:20 |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2**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2** |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4** | 原住族語詞彙及構詞**4**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4** | 族語教學法**2** |
| 講師 | 馬紹🞄德步爾 | 林志賢 | 泰雅-林成遠 | 泰雅-林成遠 | 泰雅-林成遠 | 江儀梅 |
|  |  |  | 布農-阿布斯 伊斯瑪哈潵 | 布農-阿布斯 伊斯瑪哈潵 | 布農-阿布斯 伊斯瑪哈潵 |  |
| 10:30-12:00 | 族語教案設計原則**2** | 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2** |  |  |  |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2** |
| 講師 | 馬紹🞄德步爾 | 林志賢 |  |  |  | 江儀梅 |
| 午休 |  |  |  |  |  |  |
| 13:30~15:00 | 族語教案實作**2** | 班級經營**2** | 原住族語詞彙及構詞**2**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2**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2** |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2** |
| 講師 | 馬紹🞄德步爾 | 林志賢 | 泰雅-林成遠 | 泰雅-林成遠 | 泰雅-林成遠 | 江儀梅 |
| 15:10-16:40 |  |  | 布農-阿布斯 伊斯瑪哈潵 | 布農-阿布斯 伊斯瑪哈潵 | 布農-阿布斯 伊斯瑪哈潵 | 口試+筆試**2** |
|  |  |  |  |  |  |  |

【附件二】

**高雄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 | 年月日 | | | |
|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地址 |  | | | | | | |
| LineID |  | | | | | | | | | |
| 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 | 通過本培訓後，□同意□不同意授權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及認證語別)由教育局提供予學校或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動相關單位，進行族語授課聘任及其他推廣活動之用途。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相關  （教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 | 工作(教學)性質 | | | 服務期間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請打V) | □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  □教師證□切結書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經歷證明文件□其他證件（　　　　） | | | | | | | | 報名人  簽章 |  |
| 資格審查  簽章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試教成績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是否核發  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　簽名：  □不合格 | | | | | | | | | |
| 備註 | 一、完成4日研習課程並通過測驗(達80分以上)，方發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研習證書。  二、未盡事宜請洽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王國華老師，  電話：07-8061622#12。 | | | | | | | | | |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高雄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致

高雄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工作小組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